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輔宣字第2號
115年度司家親聲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受輔助宣告
之　　人　Ａ０６
000000000000000000
未　成年人　涂Ｏ唯
000000000000000000
關　係　人
兼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江Ｏ君
000000000000000000
關　係　人　涂Ｏ琳
000000000000000000
關　係　人　潘Ｏ帶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涂Ｏ琳為受輔助宣告人Ａ０６於辦理被繼承人Ａ０１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遺產之分割不得侵害受輔助宣告人之法定應繼分。

選任涂Ｏ琳為受輔助宣告人Ａ０６於辦理被繼承人Ａ０２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遺產之分割不得侵害受輔助宣告人之法定應繼分。

選任潘Ｏ帶為未成年人涂Ｏ唯於辦理被繼承人Ａ０１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遺產之分割不得侵害未成年人之法定應繼分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３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Ａ０６之手足，Ａ０６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488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Ａ０３擔任輔助人。而被繼承人Ａ０１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於民國112年9月16日死亡、被繼承人Ａ０２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於113年7月14日死亡，聲請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同為被繼承人Ａ０１、Ａ０２之繼承人，於辦理被繼承人Ａ０１、Ａ０２之遺產分割事宜時，彼此間利害相反，有利益衝突之情事，實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爰依法聲請選任關係人涂Ｏ琳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特別代理人。又涂淯翔為被繼承人Ａ０１之子，未成年人涂Ｏ唯為涂淯翔之女，惟涂淯翔已於113年6月26日死亡，是未成年人涂Ｏ唯與其法定代理人江Ｏ君，因再轉繼承而同為被繼承人Ａ０１之繼承人，是涂Ｏ唯與江Ｏ君於辦理被繼承人Ａ０１之遺產分割事宜時涉及利益衝突，有為未成年人涂Ｏ唯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爰依法聲請選任關係人潘Ｏ帶為未成年人涂Ｏ唯於辦理被繼承人Ａ０１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，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同法第1098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並為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。再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該條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

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繼承人Ａ０１之繼承人為Ａ０３、Ａ０６、涂Ｏ唯、江Ｏ君，而其應繼分比例為：Ａ０３24分之8、Ａ０６24分之8、涂Ｏ唯24分之5、江Ｏ君24分之3。

(二)被繼承人Ａ０２之繼承人為Ａ０３、Ａ０６、涂Ｏ唯，而其應繼分比例為：Ａ０３3分之1、Ａ０６3分之1、涂Ｏ唯3分之1。

(三)聲請人之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印鑑證明、114年11月12日遺產分割協議書、同意書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關係人涂Ｏ琳為被繼承人Ａ０１之胞妹，其等間具有親誼，且其並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於辦理被繼承人Ａ０１、Ａ０２之遺產分割事件時，並無利害衝突之虞，又關係人涂Ｏ琳同意擔任受輔助宣告之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此有同意書乙紙在卷足憑。復查無其他關係人不適任事由，是由關係人涂Ｏ琳擔任受輔助宣告之人Ａ０６於辦理被繼承人Ａ０１、Ａ０２之遺產繼承及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尚屬合適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示。再查，關係人潘Ｏ帶為未成年人涂Ｏ唯之外祖母，應能照顧未成年人之利益，又其有意願擔任並善盡特別代理人職責，有特別代理人同意書在卷可憑，復查無其他不適任事由，是由關係人潘Ｏ帶擔任未成年人涂Ｏ唯於辦理被繼承人Ａ０１之遺產繼承或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尚屬合適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(四)又本件特別代理人就任後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，為受輔助宣告人及未成年人謀求公平與最佳利益，否則如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輔助宣告人或未成年人，即應負賠償責任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